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0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99.7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1.60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38.4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6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1日止，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0,202.6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4,597.92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　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神剑嘉业	40,000.00	31,000.00	22,193.68
2	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嘉业航空	17,000.00	15,000.00	118.97
3	偿还银行借款	神剑股份	19,000.00	17,938.40	17,889.96
合　计		–	76,000.00	63,938.40	40,202.61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11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必要性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说明与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更好盘活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认为：

（一）神剑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神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华安证券同意神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3-03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12月0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12月0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3-04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0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12月0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12月0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关联交易制度 〉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12月0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从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12.28元/股、最低价为12.2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899,14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12.28元/股、最低价为11.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894,762.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邦毅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莉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25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

●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11,250股。

●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4.57元/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1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授予日，以4.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截止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1年10月23日、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6、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2-060）。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561,2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70）。

8、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3-04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11,250股。

3、回购股票的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因2021年度及2022年度现金分红，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方式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以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采用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分别为0.1597元/股、0.1290元/股。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

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4.7-0.1290≈4.5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按相应回购价格计算，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为51,412.5元。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预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23,234	-11,250	6,211,9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1,690,332	0	481,690,332
股份合计	487,913,566	-11,250	487,902,316

注:上述变动前股份结构情况参考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未考虑该期间公司“永02转债”的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导致的股份结构变化，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四、回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律师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25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2、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0,0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0,0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于2023年11月6日届满，2022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及8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650,084股限制性股票。现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2020年4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2020年6月1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9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715,20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9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8、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及预留部分获授的激励对象中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公告编号:2022-027）

9、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0股。（公告编号:2022-060）

10、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业绩指标及107名（其中有1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767,4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59）

11、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487,56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3-048）

13、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412,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3-067）

14、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3-087）

15、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650,084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3-089）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期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6月1日	2020年7月9日
授予价格	3.58元/股	3.58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9人	85人
授予数量	6,661,500股	1,715,204 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998,4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499,56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业绩指标及107名（其中有1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767,4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487,56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650,084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3-089）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期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6月1日	2020年7月9日
授予价格	3.58元/股	3.58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9人	85人
授予数量	6,661,500股	1,715,204 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998,4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